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楊雅如

電話：038227171分機302、303

傳真：038235531

電子信箱：yar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92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111年9月22日部銓四字第1115490764號函、考試院行政院令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（376550000A_111019227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9227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1年9月1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106211號、院授人 培字第11100022392號令修正發布；檢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9月22日部銓四字第1115490764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9/27



1110004138